**进 修 须 知**

一、进修学员接到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单位介绍信、近一月体检报告（含血常规、肝功能、心电图、B超）、二寸证件照一张至我院教育培训处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报到者，应事先联系说明情况，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和科室管理，严格按照进修报名申请认真完成进修任务。积极主动参加医院和科室组织的各项临床医疗和教学活动，参加教育培训处组织的月度考核。不得随意更改进修时间及自行调换进修科目。对不服从管理且屡教不改者，作终止进修处理。

三、进修学员须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完成诊疗工作，不得单独值班，且无麻醉处方权。四、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严格执行事前请假制度，进修期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

外，不享受年休假。如遇突然事件需请假者，需凭单位公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履行请假手续。若不履行请假手续而离岗者，按旷工处理。旷工3天及以上者，作终止进修处理。每月病、事假超过10天，进修时间顺延一个月。进修半年者全年病、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5天，进修一年者不得超过30天，否则不予发放进修结业证书并终止进修。

五、树立良好的医疗职业道德，尊重老师，团结协作，对工作认真负责，技术上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对病人需有良好的服务态度，高度的责任心。凡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者或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九不准”者，按行风建设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终止进修。如发现参与赌博、嫖娼违法活动，立即终止进修，并根据相关法纪由有关部门处理。

六、严格遵守医院感染防控及疫情防控等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不得穿工作服进入食堂、院外，以防止交叉感染。

七、如进修期间发生严重差错事故或医疗纠纷产生不良后果，给医院名誉及财产造成损失，将终止进修，并由选送单位及进修学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八、如涉及产假、读研等事宜者，请不予派出进修。

九、无传染类、心血管类等影响进修过程的疾病。

十、进修期满及时至教育培训处领取鉴定表，认真作好个人小结，完成结业理论和技能考核并合格后，由科室作出书面鉴定，至教育培训处审查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完成所有结业手续后方可离院。

十一、本须知一式两份，由选送单位和进修学员本人签字、盖章，一份申请时交至医院，一份由选送单位留存。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教育培训处**

选送单位及选派进修学员本人已认真阅读并领会以上须知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进修资格。情节严重者按照我院相关规定接受进一步处理。

进修学员签字： 选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